

证券代码：839877

证券简称：智通恒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华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东海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 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4) 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珍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珍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珍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

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